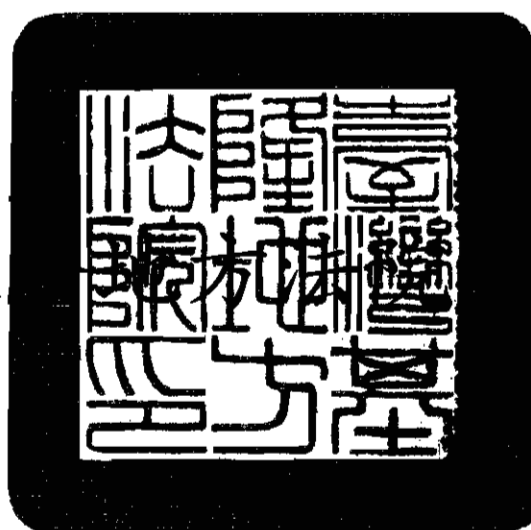


4-32

中華民國102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基隆



位預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3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息金—罰金罰鍰	19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26
9、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廢舊物資售價	28
11、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30—33
2、審判業務	34—35
3、少年事件處理	36—37
4、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
5、其他設備	39
6、第一預備金	40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42—45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6—4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8—49
（六）人事費分析表	51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2—5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6—5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5

總 說 明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項：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及有關法律規定設置，各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基隆地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事庭：審理民事事件(含勞工事件)及非訟事件。
3. 刑事庭：審理刑事案件(含交通、治安案件)。
4. 簡易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審案件及民、刑事簡易第一審案件。
5. 普通庭：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件。
6. 少年及家事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
7.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
8.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9.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暨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規定之強制辯護案件及公設輔佐案件。
10. 司法事務官室：
 - (1)返還擔保金事件、調解程序事件、督促程序事件、保全程序事件、公示催告程序裁定事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
 - (2)拘提、管收以外之強制執行事件。
 - (3)非訟事件法及其他法律所定之非訟事件。
 - (4)其他法律所定之事務。司法事務官得承法官之命，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
11. 觀護人室：
 - (1)調查、蒐集關於少年管訓事件之資料。
 - (2)對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觀護事項。
 - (3)掌理保護管束事件。觀護人執行職務，應服從法官之命令。
12. 公證處：辦理公證、認證事務。
13. 提存所：辦理提存事務。
14. 登記處：辦理法人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解散登記、清算人任免或變更及清算終結登記等事務。
15. 資訊室：關於電腦之操作及維護。
16. 書記處：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強化各單位行政事務之協調及處理。
 - (1)民事、少年及家事、行政訴訟、刑事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及分配筆錄、期日傳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喚通知、裁判正本之製作、送達、
整卷、送卷、歸檔等事務。

- (2)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案件編號、分配及強制執行等事務。
 - (3)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印信之典守、檔卷保管、律師登錄、法令編印、圖書編排保管及集會之紀錄等事務。
 - (4)研考科：辦理研究發展及考核等事項。
 - (5)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經費出納、財產物品之購買保管、贓物保管暨員工福利、駕駛、工友之管理及分配等事務。
 - (6)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事項。
 - (7)法警室：辦理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衛、解送、值庭及其他有關事項。
- 17.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室：分別依法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及維護政風、機關安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343~670	181	181		(一)增員部分：法官 1 人、書記官 1 人。 (二)移撥部分：移出公設辯護人 1 人、司法事務官 1 人。
法 警	39~77	24	24		
技 工		2	2		
駕 駛		13	13		
工 友		8	8		
聘 用		23	23		
約 僱		3	3		
合 計		254	25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2)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 要 施 政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維護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力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改進檔案管理，確保檔案安全。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鼓勵法官吸收新知，體察社會脈動，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事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及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廣設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25.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落實行政訴訟事件事實審、提升審判效能，確保人民權益。 21. 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24,880 件，辦理行政訴訟事件 450 件，辦理刑事案件 11,000 件，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29,000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2,00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86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400 件，辦理提存業務 1,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便於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能與行政效能。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於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本(102)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歲入部分：	86,571	86,5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	830	
規費收入	84,355	84,355	
財產收入	19	19	
其他收入	1,367	1,367	
歲出部分：	317,800	316,210	1,590
一般行政	286,496	286,496	
審判業務	26,137	25,815	322
少年事件處理	3,527	3,52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	1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8		1,268
其他設備	1,268		1,268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辦理各項便民服務講習會，持續提昇服務品質；並加強宣導，以期利用各項便民措施。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更新除法庭區外各辦公室天花板工程。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15. 保留更新天花板工程預算廣續執行。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重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和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 21. 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 23,971 件，刑事案件 10,537 件，民事執行案件 28,715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本年度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1,962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1,428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本年度辦理公證業務 2,315 件及提存業務 99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中型警備車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贓證物品庫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 率% (2)/(1)
	原預算	追加 減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收付實 現數	應收(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0,334				110,334	78,109	76		78,185	-32,149	70.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0				1,830	1,172	10		1,182	-648	64.59
規費收入	106,517				106,517	74,184	48		74,232	-32,285	69.69
財產收入	104				104	169			169	65	162.50
其他收入	1,883				1,883	2,584	18		2,602	719	138.18
歲出部分：	312,539				312,539	296,988		2,300	299,288	13,251	95.76
一般行政	273,963				273,963	262,175		2,300	264,475	9,488	96.54
審判業務	29,390				29,390	25,995			25,995	3,395	88.45
少年事件處理	3,437				3,437	3,437			3,437	0	10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19				519	467			467	52	89.9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34				5,034	4,914			4,914	120	97.6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99				2,799	2,764			2,764	35	98.75
其他設備	2,235				2,235	2,150			2,150	85	96.2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196	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般行政	1. 力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2. 營造法官獨立審判空間，使之切實做到公平、公正、毋枉毋縱。 3.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 4. 屬行行政革新指示。 5. 推行四大公開。 6. 研究發展、管制考核、業務檢查、公文稽催。 7. 舉行法律座談會、召開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8. 配合檔案法實施，健全檔案管理。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10. 廣續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及電腦化之便民措施，並舉行在職訓練講習會，提供人民快速、便捷、現代化之服務品質。 11. 廣續推展法庭科技及審判紀錄電腦化，並加強資訊管理。 12. 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厚植法治基礎。 13. 推行司法革新，實現司法平民化、社會化、專業化目標。 14. 更新各樓層及辦公室燈具等。	1. 力行考核，嚴明獎懲，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2. 督促法官審理案件，事前詳閱卷證，瞭解案情，詳細問案，妥速審結，裁判力求公平、公正，提昇裁判品質及辦案績效。 3. 加強追查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以維司法信譽。 4. 提倡正當娛樂，舉辦文康活動，踐行行政革新指示，建立勤儉、守法、自強精神。 5. 繼續貫徹四大公開實施綱領之規定，促進同仁合作和諧，發揮團隊精神。 6. 加強考核增進審判功能、加強業務檢查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公文稽催，力求迅速確實。 7. 有爭議之法律問題即召開法律座談會，溝通法律見解。 8. 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 9.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定期檢修維護。 10. 實施司法志工制度，加強訴訟輔導，繼續午間無休息訴訟輔導、法律諮詢服務。 11. 積極儲訓電腦作業人才，配合推動司法業務資訊化。 12. 當庭支給證人日旅費，以符便民措施。 13. 繼續研究改進推行便民、禮民措施。 14. 繼續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 2. 提高民刑事辦案結案速度。 3.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4. 妥適辦理重大民事案件。 5. 慎密辦理重大刑事案件。 6. 清理(防制)民刑事遲延案件。 7. 加強調解制度。 8.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 9. 加強家事法庭之功能及貫徹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制度。 10.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 11. 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 12. 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13.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 14. 慎重羈押被告。 15. 清理通緝案件。 16. 加強緩刑宣告之適用。 1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18. 審慎辦理冤獄賠償案件。	1. 提高民刑事審判績效及提昇裁判品質，以提高上訴維持率。 2. 妥適辦理重大民刑事案件，發揮合議審判功能。 3. 提高辦案速度，防制遲延案件之發生。 4. 妥適處理國家賠償事件、勞資爭議事件，以保障人民權益、維護勞工權益。 5. 加強家事事件處理，達成家庭祥和幸福。 6. 推動訴訟中移付調解制度。 7.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 8. 從嚴從速審理，妥慎量刑，遏阻竊盜及贓物犯罪。 9. 加強審理妨害商標等犯罪案件，維護國家經濟發展。 10. 依法妥速審理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11.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保障被告權益。 12. 慎重羈押，保障人權。 13. 積極清理通緝案件，減少通緝人數。 14. 加強運用緩刑制度，鼓勵自新，預防犯罪。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19. 加強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 20. 推動落實交互詰問業務。 21. 廢止設置無資力被告得請求義務辯護之制度。 22. 積極運用專家諮詢制度。 23. 妥速辦理消債事件。 24. 從速、從嚴保密辦理通訊監察案件。	15. 妥速辦理交通案件，消弭交通事故之發生。 16. 妥速處理冤獄賠償事件，維護人民權益。 17. 落實交互詰問業務，以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發現真實。 18. 建立律師義務辯護輪值制度，以協助未選任辯護人之無資力或智能障礙之被告進行訴訟。 19. 繼續依照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定，妥適調整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並使債務人有重建經濟生活的機會。 20.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民事事件 12,676 件，刑事案件 4,610 件，民事執行案件 15,577 件。
少年事件處理	1. 妥速審理少年事件，以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2. 提高觀護績效。 3. 加強保護管束之執行，並有效運用少年輔導志工等社會資源。 4. 舉辦各項輔導活動，強化少年輔導功能。	1. 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 2. 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 3. 落實執行少年事件處理法安置輔導、親職教育等處分。 4.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840 件，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664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 妥速辦理公證、認證業務。 2. 依照有關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並防止冒領提存物，以符便民措施。	1. 隨到隨辦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 2. 辦理提存人員應加強審核文件是否齊全及其真偽，確實依本院防止冒領提存物辦法執行。 3. 領取或取回提存物如為現金，而其金額逾新台幣 20 萬元者，於領取函、國庫存款收款書加蓋以匯款方式撥入本人之帳戶。 4.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辦公證業務 1,160 件及提存業務 374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機車 1 輛。	已按工作計畫如期完成。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新增數位電子看板及辦公桌椅等設備。	1. 已依計畫完成影印機等設備之購置。 2. 餘已按計畫進度辦理各項採購前置作業。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0,334				110,334	50,770	39,140	130	39,270	-11,500	77.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				830	274	494		494	220	180.29
規費收入	108,127				108,127	49,901	38,234	130	38,364	-11,537	76.88
財產收入	24				24	6	23		23	17	383.33
其他收入	1,353				1,353	589	389		389	-200	66.04
歲出部分：	318,040				318,040	181,951	173,616	178	173,794	8,157	95.52
一般行政	283,022				283,022	168,499	161,397	178	161,575	6,924	95.89
審判業務	29,274				29,274	11,000	9,820		9,820	1,180	89.27
少年事件處理	3,377				3,377	1,350	1,349		1,349	1	99.9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9				319	110	89		89	21	80.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2				1,852	992	961		961	31	96.8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				63	63	55		55	8	87.30
其他設備	1,789				1,789	929	906		906	23	97.52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0		0	0	0.00

主 要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48	1	1	合 計	86,571	110,334	78,185	-23,76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0	830	1,182	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30	830	1,182	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	30	35	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30	3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630200					
3	56	1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800	1,147	0	
				0405630201					
				沒入金	800	800	1,14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355	108,127	74,232	-23,772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4,355	108,127	74,232	-23,772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3,511	107,286	73,377	-23,775	
				0505630201					
4	55	1	1	民事訴訟費	76,973	101,446	68,251	-24,473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2,680	3,000	2,673	-32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2,788	2,840	2,453	-5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1,070	-	-	1,0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44	841	855	3	
				0505630305					
4	55	1	1	資料使用費	610	607	600	3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234	2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55	1	1	財產收入	19	24	169	-5	
				0705630000					
4	55	1	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24	169	-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7	51	1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4	4	0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	4	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20	16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367	1,353	2,602	14	
		1	1	1105630000	1,367	1,353	2,602	1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367	1,353	2,602	14	
		1	1	110563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交通補助費等繳庫數。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67	1,353	2,601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32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17,800	315,565	2,235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318,040千元，移出「一般行政」科目2,475千元，列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一般行政」科目1,352千元及臺灣高等法院「一般行政」科目1,123千元，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7,800	315,565	2,235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317,800	315,565	2,235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286,496	280,547	5,949	
			1					1. 本年度預算數286,496千元，包括人事費261,673千元，業務費24,499千元，獎補助費32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61,6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職員2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6,42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2,9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2,092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1,85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整修辦公廳室等經費2,569千元。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26,137	29,274	-3,137	1. 本年度預算數26,137千元，包括業務費25,815千元，設備及投資3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3					(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0,1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142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7,92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741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8,0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1,254千元。
			4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27	3,377	150	1. 本年度預算數3,527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5					(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經費76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經費3,45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150千元。
			1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	319	-143	本年度預算數176千元，係辦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國內旅費等143千元。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68	1,852	-584	
			1	35056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63	-63	上年度汰換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3千元如數減列。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1,268	1,789	-52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影印機及冷氣機等經費1,268千元。 2.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89千元如數減列。
	6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196	196	0	

附 屬 表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4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0
			04056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
			0405630101
			罰金罰鍰
			3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48			04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800	
		2		04056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1	0405630201 沒入金	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76,97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6,973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76,973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6,973
			1	0505630201 民事訴訟費	76,97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45,220千元。 2. 執行費31,653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28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72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6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及家事 庭、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680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8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680
			2	0505630202 非訟事件費	2,68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聲請費2,500千元。 2.提存費18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788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88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788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88
			3	0505630203 公證費	2,788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70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70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70
		1		05056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70
			4	0505630204 行政訴訟費	1,07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1,050千元。 2.執行費10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610	承辦單位	民事科、少年及家事 科、刑事科、公證處 、文書科、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56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10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610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10		
0505630305			
資料使用費	6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3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抄錄費4千元。	
		4. 書報費66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34
	56			05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34
		2		05056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34
			2	050563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4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5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	
		1		070563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63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55			07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	
		2		070563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367	承辦單位	民事庭、少年法庭、 提存所、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及少年教養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7	51	1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5630900 雜項收入
		2	110563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367 係提存款及裁判費逾期未領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017千元。
			2.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50千元。
			3. 少年教養費等200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49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61,6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1,67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61,67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504		1.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0,504千元，係職員181人，法警24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90		2. 約聘僱人員待遇15,190千元，係聘用人員23人及約僱人員3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3. 技工及工友待遇8,982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13人，工友8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5,790		4. 獎金35,79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5,510		(1) 考績獎金13,02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7,626		(2) 年終工作獎金22,762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1,231		5. 其他給與5,510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6,840		(1) 休假補助3,390千元。
			(2) 車票費補助1,920千元。
			(3) 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 加班值班費17,626千元，包括：
			(1) 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
			(2) 不休假加班費5,509千元。
			(3) 值班費3,282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11,231千元，包括：
			(1) 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9,768千元。
			(2) 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934千元。
			(3) 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529千元。
			8. 保險16,840千元，包括：
			(1) 健保保險補助11,896千元。
			(2) 公保保險補助3,505千元。
			(3) 勞保保險補助1,439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2,9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97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2,649		1. 業務費12,649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6,857		(1) 水電費6,857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		<1> 辦公廳室水費249千元。
0231 保險費	104		<2> 辦公廳室電費6,608千元。
0271 物品	2,949		(2) 稅捐及規費15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97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0299 特別費	126		(3)保險費10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324		(4)物品2,949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324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599千元。
			<2>辦公事務費438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91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5)一般事務費975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25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6)房屋建築養護費686千元，係辦公廳舍基本維護費，按加強磚造計1,139.93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24.79元、鋼筋水泥計33,430.59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9.68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1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59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500元、2-4年計3輛每輛每年25,500元、4-6年計3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7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9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42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3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8)特別費12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0,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2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1,85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85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1,8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60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
0215 資訊服務費	1,234		
0231 保險費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528		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 通訊費60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3,437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65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1		3. 資訊服務費1,23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91 國內旅費	558		4. 保險費10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5. 臨時人員酬金52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7千元，包括：
			(1) 辦理養成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47千元。
			(2) 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30千元。
			7. 物品3,437千元，包括：
			(1) 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564千元。
			(2) 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2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627千元。
			(4) 辦理法警、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通譯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7千元。
			(5) 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136千元。
			(6) 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59千元。
			(7)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48千元。
			(8) 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
			(9) 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68千元。
			(10) 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35千元。
			(11) 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184千元。
			(12) 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51千元。
			8. 一般事務費665千元，包括：
			(1) 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343千元。
			(2) 法官健康檢查費322千元。
			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91千元，包括：
			(1) 電氣設施養護費4,353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6,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6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78千元。 10.國內旅費5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54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137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行政訴訟審判及調解業務。
2. 辦理刑事訴訟審判業務。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4.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 (1)推動民事集中審理制度，加強法院事實審認定功能，以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權益。(2)繼續推動調解、和解功能，期能達成疏減訟源之目的。(3)審理行政訴訟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4)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4,880件及行政訴訟事件450件。
2. (1)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刑事案件維持率及結案速度。(2)積極落實及強化法庭詰問活動，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1,000件。
3. 提高辦理民事執行績效，保障債權人權益，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29,0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業務	10,160	民事庭科、行政訴訟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16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160		1. 通訊費5,822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822		(1) 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2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53		(2) 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595千元。
0251 委辦費	34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3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667		(1) 特約通譯報酬20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0		(2) 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15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4		(3) 調解委員報酬500千元。
			3. 委辦費34千元，係法院裁定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件應負擔之經費。
			4. 物品667千元，包括：
			(1) 文具紙張144千元。
			(2) 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3千元。
			(3) 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 律師閱卷影印費170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500千元，係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
			6. 國內旅費1,284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50千元。
			(2)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5千元。
			(3) 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法警提解人犯旅費90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708千元。
			(5) 專業諮詢旅費21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5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7,922	刑事庭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922千元，其內容如下：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26,1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0 業務費	7,600		1.業務費7,600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917		(1)通訊費1,917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7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30千元。
0271 物品	535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68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7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378千元，包括：
0300 設備及投資	322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199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2		<2>刑事案件鑑定費1,179千元。
			(3)物品535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4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25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5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30千元。
			(4)國內旅費2,77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7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295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9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22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8,055	民事執行處、民事執行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05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055		1.通訊費5,50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50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28千元。
0271 物品	9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38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50		2.物品97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8千元。
			(2)例稿印製費59千元。
			3.國內旅費2,45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527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及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等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處理少年事件，防制少年犯罪增加，預計辦理2,000件。
- 2.加強觀護績效，輔導少年改過向善步入正途，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1,86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	76	少年及家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6千元，均屬業務費，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00 業務費	7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6		
02 辦理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	3,451	少年及家事庭、觀護人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45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451		1.教育訓練費46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1 教育訓練費	46		
0203 通訊費	27		2.通訊費27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1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9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8千元。
0271 物品	540		3.保險費18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56		
0280 給養費	2,017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490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34千元。
			(2)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授課鐘點費123千元。
			5.物品540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觀護及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48千元。
			(2)各項書表印製費65千元。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42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43千元。
			(5)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24千元。
			(6)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24千元。
			(7)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29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56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車馬費。
			7.給養費2,01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490千元，包括：
			(1)觀護人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1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3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17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認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 1.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400件。
- 2.依照提存法規簡化手續，以資便民，預計辦理提存業務1,2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176	公證處、提存所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76		1.通訊費8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8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千元。
0271 物品	68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2.物品68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11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57千元。
			3.國內旅費100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1,268
計畫內容： 汰換影印機、冷氣機及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		預期成果： 便利公務執行與推展，增進工作效率與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1,26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68千元，其內容如下：
0300 設備及投資	1,268		1.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千元，係新增電腦等設備購置費。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08		2. 雜項設備費1,208千元，包括：
			(1)汰換影印機及冷氣機等設備購置費1,180千元。
			(2)新增辦公桌椅等設備購置費28千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 件處理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86,496	26,137	3,527	176	1,268	196
0100人事費	261,673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504	-	-	-	-	-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90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	-	-	-	-
0111獎金	35,790	-	-	-	-	-
0121其他給與	5,510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17,626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231	-	-	-	-	-
0151保險	16,840	-	-	-	-	-
0200業務費	24,499	25,815	3,527	176	-	-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46	-	-	-
0202水電費	6,857	-	-	-	-	-
0203通訊費	600	13,247	27	8	-	-
0215資訊服務費	1,234	-	-	-	-	-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	-	-	-	-
0231保險費	114	-	18	-	-	-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28	-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3,231	233	-	-	-
0251委辦費	-	34	-	-	-	-
0271物品	6,386	1,299	540	68	-	-
0279一般事務費	1,640	1,500	156	-	-	-
0280給養費	-	-	2,017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	-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1	-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1	-	-	-	-	-
0291國內旅費	558	6,504	490	100	-	-
0299特別費	126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	322	-	-	1,268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	-	6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3505631200 少年事件處理	350563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3505639800 第一預備金
0319雜項設備費	-	322	-	-	1,208	-
0400獎補助費	324	-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9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317,800
0100人事費						261,67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50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90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0111獎金						35,790
0121其他給與						5,510
0131加班值班費						17,62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1,231
0151保險						16,840
0200業務費						54,017
0201教育訓練費						96
0202水電費						6,857
0203通訊費						13,882
0215資訊服務費						1,234
0221稅捐及規費						151
0231保險費						132
0249臨時人員酬金						52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41
0251委辦費						34
0271物品						8,293
0279一般事務費						3,296
0280給養費						2,01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8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1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91
0291國內旅費						7,652
0299特別費						126
0300設備及投資						1,59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1,530
0400獎補助費						324
0475獎勵及慰問						324
0900預備金						196
0901第一預備金						196

臺灣基隆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61,673	54,017	324	-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261,673	54,017	324	-
				司法支出	261,673	54,017	324	-
		1		一般行政	261,673	24,499	324	-
		2		審判業務	-	25,815	-	-
		3		少年事件處理	-	3,527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176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96	316,210	-	1,590	-	-	1,590	317,800
196	316,210	-	1,590	-	-	1,590	317,800
196	316,210	-	1,590	-	-	1,590	317,800
-	286,496	-	-	-	-	-	286,496
-	25,815	-	322	-	-	322	26,137
-	3,527	-	-	-	-	-	3,527
-	176	-	-	-	-	-	176
-	-	-	1,268	-	-	1,268	1,268
-	-	-	1,268	-	-	1,268	1,268
196	196	-	-	-	-	-	196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	-	-
			350563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63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6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2	350563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60	1,530	-	-	1,590
-	-	60	1,530	-	-	1,590
-	-	60	1,530	-	-	1,590
-	-	-	322	-	-	322
-	-	60	1,208	-	-	1,268
-	-	60	1,208	-	-	1,26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50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19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982	
六、獎金	35,790	
七、其他給與	5,510	
八、加班值班費	17,626	超時加班費8,835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8,83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1,231	
十一、保險	16,840	
十二、調任準備	-	
合 計	261,673	

臺灣基隆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181	181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32			000563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81	181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1		3505630100 一般行政	181	181	-	-	24	24	-	-	8	8	2	2	13	13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3	23	3	3	-	-	254	254	244,047	240,966	3,081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528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派遣人力」預算編列1,5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5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32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等事務性行政服務工作，預計進用8人。
23	23	3	3	-	-	254	254	244,047	240,966	3,081	
23	23	3	3	-	-	254	254	244,047	240,966	3,08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5	2,378	1,668	34.60	58	51	23	2939-KM。
1	4 5人座大型交通車	37	89.05	7,961	2,280	31.90	73	51	52	WD-257。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98.07	4,009	1,668	34.60	58	26	9	821-WB。
1	中型警備車(21人座)	18	100.09	4,009	1,668	34.60	58	9	9	835-WB。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07	149	936	34.60	32	5	5	OSS-345、OSS-347、OSS-348。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09	124	312	34.60	11	2	1	K7C-78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8.10	149	312	34.60	11	2	2	816-GFG。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0.10	149	936	34.60	32	5	5	391-KRC、392-KRC、393-KRC。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101.05	124	312	34.60	11	2	1	735-KRL。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668	34.60	58	51	23	1475-KM。
1	執行車	4	94.05	2,378	1,668	34.60	58	51	23	1476-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23	8551-KM。
1	執行車	4	94.10	2,378	1,668	34.60	58	51	23	8552-K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4.60	58	34	5	2472-TM。
1	勘驗車	4	96.09	1,998	1,668	34.60	58	34	5	2475-TM。
1	勘驗車	4	98.11	1,798	852	34.60	29	26	5	4212-YP。(油氣雙燃料車)
					972	20.90	20			
1	勘驗車	7	99.06	2,351	1,668	34.60	58	26	5	4190-YQ。
1	觀護車	7	96.10	2,350	1,668	34.60	58	34	23	4031-TM。
1	登山勘驗車	6	92.11	4,009	1,668	34.60	58	51	17	4550-FE。
	合 計				26,928		912	559	255	

預算員額： 職 員 181 人 技 工 2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13 人
 法 警 24 人 聘 用 23 人 合計： 254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3 人
 工 友 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27,479.69	652,981	544		-	-
二、機關宿舍	58戶	7,090.83	88,366	142		-	-
1 首長宿舍	1戶	249.53	1,416	6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57戶	6,841.30	86,950	13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34,570.52	741,347	686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27,479.69	-	-	544
	-	-	-	-	7,090.83	-	-	142
	-	-	-	-	249.53	-	-	6
	-	-	-	-	-	-	-	-
	-	-	-	-	6,841.30	-	-	136
	-	-	-	-	-	-	-	-
	-	-	-	-	34,570.52	-	-	686

臺灣基隆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迄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63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	324	-	-	324	

臺灣基隆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315,886	-	-	324	316,21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15,886	-	-	324	316,210

地方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90	-	-	-	-	1,590		317,800
1,590	-	-	-	-	1,590		317,8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	34
1.3505631000			-	34
審判業務				
(1)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計畫	102-102	法院移付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	-	34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34
-	-	-	34
-	-	-	3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
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遵照辦理。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	本院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業依行政院 101 年 5 月 14 日院授主預字第 1010101039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	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屬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應辦事項。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本院無公股董事代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 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 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 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主辦會計人員：宋 翠 華



機關長官：蔡 崇 義

